



# 乌孙

一只母狼拯救一个民族  
一个女人改变一个王国

阿舍·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 马孙

阿舍·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乌孙/阿舍著. —北京: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2011. 2  
(西域长歌)  
ISBN 978-7-5078-3345-4

I. ①乌… II. ①阿… III. ①历史小说—中国—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234484号

## 乌 孙

|      |                                                                           |
|------|---------------------------------------------------------------------------|
| 著 者  | 阿 舍                                                                       |
| 责任编辑 | 刘 微                                                                       |
| 版式设计 | 臧晓然                                                                       |
| 责任校对 | 徐秀英                                                                       |
| 出版发行 |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83139469 83139489[传真])<br>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0991-4523147 4516081[传真]) |
| 社 址  |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2号 (国家广电总局内)<br>邮编: 100866                                        |
| 网 址  | www.chirp.com.cn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印 刷  | 环球印刷 (北京) 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87×1092 1/16                                                             |
| 字 数  | 230千字                                                                     |
| 印 张  | 15                                                                        |
| 版 次  | 2011 年 2 月 北京第一版                                                          |
| 印 次  | 2011 年 2 月 第一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078-3345-4/I · 285                                            |
| 定 价  | 42.00元                                                                    |

国际广播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目 录

|          |   |
|----------|---|
| 引 子..... | 1 |
|----------|---|

|               |   |
|---------------|---|
| 第一章 定都赤谷..... | 5 |
|---------------|---|

|                     |    |
|---------------------|----|
| <b>壹</b> 征 途 .....  | 5  |
| <b>贰</b> 黎 明 .....  | 9  |
| <b>叁</b> 草 原 .....  | 12 |
| <b>肆</b> 消 息 .....  | 14 |
| <b>伍</b> 初 遇 .....  | 16 |
| <b>陆</b> 故 事 .....  | 20 |
| <b>柒</b> 愤 怒 .....  | 25 |
| <b>捌</b> 太 阳 .....  | 27 |
| <b>玖</b> 幻 影 .....  | 33 |
| <b>拾</b> 承 受 .....  | 40 |
| <b>拾壹</b> 残 卷 ..... | 44 |
| <b>拾贰</b> 歌 唱 ..... | 52 |

## 第二章 放牧伊列..... 65

|    |           |     |
|----|-----------|-----|
| 壹  | 公 正 ..... | 65  |
| 贰  | 忧 患 ..... | 68  |
| 叁  | 协 商 ..... | 72  |
| 肆  | 队 伍 ..... | 79  |
| 伍  | 试 探 ..... | 85  |
| 陆  | 告 别 ..... | 88  |
| 柒  | 谋 略 ..... | 97  |
| 捌  | 争 执 ..... | 101 |
| 玖  | 迎 亲 ..... | 107 |
| 拾  | 炫 耀 ..... | 113 |
| 拾壹 | 安 身 ..... | 116 |
| 拾贰 | 涉 世 ..... | 119 |
| 拾叁 | 天 鹅 ..... | 125 |
| 拾肆 | 尊 严 ..... | 131 |
| 拾伍 | 死 亡 ..... | 137 |

## 第三章 划割草原..... 145

|    |           |     |
|----|-----------|-----|
| 壹  | 乌 云 ..... | 145 |
| 贰  | 更 替 ..... | 150 |
| 叁  | 筵 席 ..... | 156 |
| 肆  | 变 易 ..... | 163 |
| 伍  | 时 光 ..... | 171 |
| 陆  | 团 聚 ..... | 176 |
| 柒  | 边 境 ..... | 184 |
| 捌  | 征 伐 ..... | 189 |
| 玖  | 权 柄 ..... | 193 |
| 拾  | 衰 颓 ..... | 197 |
| 拾壹 | 绽 裂 ..... | 204 |
| 拾贰 | 摧 折 ..... | 209 |
| 拾叁 | 围 困 ..... | 218 |
| 拾肆 | 归 程 ..... | 226 |

## 引 子

公元前118年，一个冬末的黎明，伊塞克湖南岸，乌孙国王都赤谷城……

晨曦初降之时，那团白色的影子一如往日离开了乌孙王猎骄靡<sup>①</sup>的梦境。

“哦，先前它像是天边的一缕云絮，这一次却离我更近了，成了我嘴边呼出的一团白气。可是，详梦者没有一次能够告诉我它的真正来意。”

年逾六旬的猎骄靡每天都在晨曦初降的一刻醒来，彼时，他高大严密的圆形寝帐还将他挽留深深的黑暗中，墩厚的毡壁环绕着他的床榻，仿佛使他置身于黑暗的中心，而他的双眼却如同沐浴着光明，再清楚不过地看到了那团白色的影子。

谁没有被一些异常的事物纠缠过呢？可是许多时候，要堪破这些事物真实的意图，非要等到命运已经演变成眼前活生生的现实，方才使人恍如隔世地看清它们。

迷惘时，乌孙王猎骄靡试着自己给自己详梦，他凭着上苍曾经赋予他的种种奇迹，虔诚地相信：又有一种新的命运正在忽远忽近地向他揭示。

新的一天向这位乌孙人至高无上的王降下。乌孙人把猎骄靡呼作草原上不落的太阳，飞翔的雄鹰，神造的骑士，天助之灵，永恒的光……当然，只有真心爱戴这位让乌孙人重新拥有一个家园的乌孙臣民才会这么称呼猎骄靡。

时至今日，上了年纪的乌孙人都在心中默默传唱着一首关于“家园”的歌曲。这首歌的歌词大意是：如果你记起那场杀戮，你就是一个回不了家的牧人；如果你忘记那场杀戮，你就是一个没有家园的牧人。

事实上，随意在乌孙人中提起那场最初的杀戮是被禁止的，就好像不能

---

<sup>①</sup>乌孙的王族、贵人的名字都以“靡”字结尾。



对着一个新生儿的帐篷说起魔鬼的名字，不能在遇见一株独棵树时怀有任何傲慢的念头。笃信神灵的乌孙人都认为那场杀戮会在人们的舌头上变成一个咒语，进而唤醒不幸，把灾祸带给牧草茂美的乌孙草原。

据说在乌孙国内，一位名叫奥尔斯的宫廷乐师最善于记忆，他似乎比乌孙王猎骄靡稍稍年长，天性使他能够牢记一切听到的和看到的事物，天赋又让他张口就能够歌咏。人们形容他的记忆如同天山的雪水一般清冽，又说他的歌词好似伊列河的河水一样泱泱荡荡。

时间过去得太久，所以，就连经历过那场杀戮的乌孙王猎骄靡也要根据奥尔斯歌词里逼真的细节一遍遍地礼拜祖先的灵魂。

关于父王难兜靡，猎骄靡只听说过旁人对他的一些描述，因为难兜靡死去之时，他还是个五个月大的婴儿。然而，种种描述叠加在一起，又使他对父王的想象变得越来越模糊。后来，他放弃了勾勒父王容颜与性格的努力，仅仅记住父王是在那场战争中，与众多乌孙先人一同死去的亡灵，因为乌孙人的历史既不是从他的父王开始，也不会在他的父王那里结束。

年纪愈大，追思就愈多。许多时候，即使不愿去想，往事也好像一枚枚熟透了的果子，纷纷落入猎骄靡的怀中。而这些时候，乌孙王猎骄靡喜欢传召奥尔斯，因为独自怀想往事，会让他本已孤独的境遇显得更加孤独。

而每一次，奥尔斯都是从乌孙人最早的家园唱起：

天空中有不落的星辰，大地上有无尽的牧草，乌孙人曾经有过另一个家园。那时候，神灵把我们安放在六盘山的脚下，教我们放牧，并赐给我们子孙与勇气。同样，那时候，上天也庇护着另一些草原上的族群，准许他们与我们为邻，给予他们相同的食物，又使他们与我们信奉同一个苍天，擅长同一种武功，怀有同一种渴望。为了区别于周围的邻居——月氏、乌氏、义渠、朐衍，以及中原的周人，我们的祖先称自己为昆人，因此，我们的王就被称作昆莫，那是因为我们都信心十足地期待，我们的王将是天下无可匹敌的骑士，而我们，则是天下最强劲的国民。须知没有这样的期盼和勇气，那些饥肠辘辘的邻居就会像吞吃一只烤熟了的野兔一样，撕烂我们的疆土。事实上，神灵曾经听到过我们的祈祷，因此一度让我们锐不可当，最辉煌的时候，我们曾让中原的一位周王屈服在我们的马刀之下，迫使周人供给我们布匹与盐铁。只是，现在看来，那些荣耀短得就好像一颗匆匆划过天空的流星，陨落在时光的不可知处。后来，先是中原人不断地向西驱赶我们，接着是暴风一般袭来的匈奴人，最后，就是那场月氏人带来的杀戮……



宫廷乐师奥尔斯的传唱没有停止，只是，接下来的往事，已经进入更多乌孙人的记忆，有的甚至被善于书写的中原人以一种异样的情愫载入史册。

时光昼夜不舍，草木盛衰枯荣，到了猎骄靡的父亲难兜靡成为乌孙国王的时候，乌孙人已经西迁到了陇西的河西走廊，成了祁连山下的一个危在旦夕的小国。乌孙的北面有匈奴，东面有月氏，两个强邻的争伐声常常穿过乌孙人的草场，淹没他们微不足道的安宁。隔着一条弱水河，乌孙人在西，月氏人在东。然而，这条国界就好像弱水河清浅的流水一样，轻易地就能被渡过。一当月氏人在匈奴人手中吃了败仗，这条河流就响起了被践踏的声音。

公元前177年，匈奴人彻底击溃了月氏人。为了避免亡国的结局，月氏王乘着匈奴单于攻打东胡的空隙，决定举国西迁。乌孙人就在此时遭遇了那场导致亡国的杀戮，因为月氏王于毫不犹豫之中选择的路线，恰是穿过乌孙国土的，于是，月氏人就把能带走的财物全部带走了。

其时，乌孙王难兜靡正在氏置水（今党河）下游的宫帐里逗弄他出生五个月的王子——猎骄靡，当快马传信的探子把月氏人渡过弱水河的消息报告给他时，乌孙国的上空已经窜动着各种凄厉的哭声。这些哭声有的像羔羊，有的像尖矛，有的像闪电。

乌孙王难兜靡匆匆布置了一些后事，便扬鞭上了马。根据在场人的回忆，难兜靡本性犹豫而多疑，一生中唯有这一次显得果敢坚决。跟随他上马的骑士都知道此行毫无生还的希望，但是，想到能为五个月大的王子赢得一点逃命的时间，每个人的神情都变得比岩石更坚硬。分别之前，被乌孙王难兜靡留在王子身边的布就翕侯<sup>①</sup>扑倒在地上，两眼喷血，送走了他的主子。

情况远未如难兜靡设想的那般乐观，他还没来得及赶到冥泽西岸的牙帐，便在一片河滩地遇上了月氏王的近卫军。只用了烧开一壶奶茶的时间，战斗便结束了，难兜靡甚至都没看清月氏王脸上的焦灼，便被迎面而来的一个骑兵戳穿了身体。

月氏人的马蹄与车轮继续向西碾过，所到之处，掳掠牲畜，抢走女人，继而削去抵抗者的头颅。负责保护王子的布就翕侯已经看到了乌孙国即将倾覆的大势，便抢先一步带着王子逃往匈奴。

逃亡虽然只用去三天时间，但却就此传出一个让匈奴人都感到畏惧的消息。

在之后的三十余年里，布就翕侯曾经无数次动情地谈起过这个消息，少数时间，他是一遍遍对着猎骄靡低语，多数时间，他是独自坐在毡帐里，对着天窗投下来的微弱光线，一遍遍在心里重温那神奇的一幕。

直到临终前的最后一分钟，那神奇的一幕仍然令布就翕侯难以置信：当

<sup>①</sup>翕侯，古代乌孙、月氏等部落中的一种贵族头衔，意即“首领”，其地位次于王。



年，因为走得匆忙，布就翕侯未能为正在襁褓中的王子准备更多食物。所以，逃亡到一半路程的时候，布就翕侯不得不把王子猎骄靡藏在一处草丛中，以便于尽快捕得一些野味。然而，当他回来寻找王子之时，却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五个月大的猎骄靡推开两只狼崽，正趴在一只母狼的身下拼命吮吸着它的乳头。

那时，听到消息便匆匆赶来的匈奴单于也不得不承认：乌孙王子猎骄靡乃是神造的骑士，整件事一定为上天所知，因此，天神变出一只母狼来喂养他。

每当想起这段传奇，猎骄靡的内心都会同时涌上两种感情，一为感激，另一个是热血沸腾。事实证明，他于襁褓中被赋予的神力虽然并不能为他解除生命的一切困扰，却始终庇护着他、驱策着他。许多时候，他是因为这个传说中的神迹而变得信心十足，先是帮助匈奴人守卫西域，后来，又带领十万乌孙人，举族西迁到现在的七河流域，继而脱离匈奴，把一度亡灭的乌孙国重建为西域的一个大国。

.....

为了赢回更多时间，衰老的人总是最早醒来。这个冬末的黎明，晨曦渐渐降落，躺在驼羔毯上冥想的乌孙王猎骄靡来回侧转着身子，黑暗中，他看见时间被远处的天光撕开一角.....



## 第一章 定都赤谷

### 壹 征途

勃达岭的山峦只有到了夏季才能见到茸茸绿意。此时还是初春，大地刚刚醒来，太阳也还睡眼惺忪，所以，虽然高山之巅的皑皑白雪已经化为浅薄的溪水，流淌在勃达岭的各个山口，但放眼望去，四周仍是裸露着岩石与土层的荒山野岭。这个季节，走在这里的行人要小心那些精怪一般环绕在耳边的风，如果它从南边来，并带着一些熏马肠的味道，那倒没有什么，闻见它的人顶多咂咂嘴巴，忍受一下饥渴和孤独；如果它从北边来，就尤其需要小心了，含着盐味的北风先是使你仿佛看到了大海，但很快，它会尖叫起来，继而将一把把冰刀插入你的身体。

那些熏马肠的味道是从西域小国温宿飘过来的。两天前，汉朝使节张骞带着他的使团刚刚离开了那里。西域城邦众多，张骞沿着沙漠北道一路走过来，已经有二十多个国家了。离开温宿国的前一天晚上，作为使团的总指挥，中郎将张骞把他的随行人员叫进他位于温宿城西角的帐篷。当时，正好刮来一阵南风，将烛光吹得破碎不堪，而那些陆续进到帐篷里的人影，便在烛光的映照下，变得凌乱而轻浮。张骞看在眼里，不免想起那些像风一样穿梭在宫廷帷幕之后的阴谋。

这天黄昏，中郎将张骞与贴身随从甘父商议好第二天出发，才决定通知副使及诸位随行官。众所周知，甘父对张骞的忠诚可使一刹那飞过天空的燕雀全部失声。在他们以主仆身份相处的二十年里，胡人甘父不仅充当张骞的护卫，还教他刀术、箭术和胡语。关于刀术，胡人甘父说：时机就在一根头发丝



的长度里。关于箭术，他说：你必须赶在时间之前到达那里。而关于语言，甘父则打了一个更通俗的比方：它们是呼吸和水。

众人进到帐内，各自盘腿坐下。中郎将张骞一共叫来十二人，副使七人，随行护卫五人。他身后的一张梧桐木桌上摆放着一只打开的棉布袋子，其间装有八支符节，节杖顶端的旄羽如同鸟儿翻飞的身子。轻灵的旄羽使看到它的人忍不住想到，人的肉体是如此沉重。中郎将张骞身材魁梧，他与众不同的地方是，在众人的记忆里，似乎无法找到与之相似的人，无论是他的敌人和朋友，抑或陌生人，都愿意信任他。更奇之处在于，反而是他的敌人更爱他。中郎将张骞为每人斟满一杯冒着热气的马乳，旅途之上，没有比这更好的饮品了。众人喝下之后，眼里便布满无限思乡之情。张骞深知众人所想，待他们各自平息了内心的波动之后，低头开了腔：

诸位，温宿往北六百一十里，就到了乌孙国的都城赤谷。按照一天六十里的速度，十日之内即可到达。据说往赤谷而去必经勃达岭，那岭中多有豺狼盗匪，艰险自不待说，大家要小心。

我们什么时间出发？

明日日出之前。

为什么不在温宿多留几日，那些牛羊吃了一个冬天的干草，瘦得只剩下一副骨架，这副样貌送给乌孙，怕是要让对方笑话，不如先在温宿城外放牧几日。

牛羊事小。你不觉得我们像块秤砣，温宿城的一角都因为我们的重量而翘了起来吗？一个只有一万人口的小国，能供给我们三日的吃喝已经不错了。一日是客，二日是个累赘，三日便会遭人忌恨，我们必须走了。

中郎将张骞谦和沉稳，众人都像夜晚的鸟儿一样，安静而顺从了。

翌日，晨曦初上时使团正在吃早饭，三百个人同时咀嚼，那声音传入温宿城民就要结束的梦境中，不免让许多人都感到了恐慌。有人将麦饼与奶酪一起放进嘴里，有人吃一把炒面喝一口井水，有人端着还有体温的羊乳一饮而尽。

饭毕，使团每个人都拍了拍自己的旅行袋和水壶，确信其间装满了食物与水，而后浩浩荡荡出了城门。虽然他们个个都放轻了脚步，但是，当三百个人、六百匹马，以及驮着金币、丝绸、瓷器的牛车、双峰驼走出城门时，温宿城翘起的一角还是重重喘了口气，而后轰隆隆落回原地。听到响声的温宿巫师赶快卜了一卦，卦象说：“东方有巨龙。”

温宿国王给使团配了十名带刀向导，他们沉默寡言走在队伍最前面，期待旅途顺顺当当，此外还能得个赏钱。自从汉朝人将匈奴人逐出河西走廊，设武威、酒泉二郡后，楼兰以西，各西域城邦都是一只眼看着匈奴，另一只眼望着汉朝，两个家伙谁打赢了，他们就向谁喝彩。这倒不能怪他们首鼠两端，



他们不过是些命系一线的小国，绿洲上的一条河流，冬日的一场大雪都能决定他们的生死。

当晚，汉朝使团宿营在距离勃达岭二十里外的一个小山谷里。谷地衰草茫茫，一条结着薄冰的溪水穿过营地。山谷宽阔，却并不宁静，风匍匐而行，野兽低低呼唤着同类，使团三百个人的耳朵，已经习惯了这些声音。此外，他们还得忍受就要降临的夜晚，将比白昼里马的脊背还要颠簸，他们中的某个人，可能还会被黑暗拖走。胡人甘父蒙着一路尘埃，独自走进山谷，回来时提着两只胸口滴血的野兔。中郎将张骞看了一眼野兔胸前的血滴，天就完全黑了下来。

篝火上，两只油光灿灿的野兔香气四溢。守候在火堆旁的几个年轻护卫望着野兔，眼睛比兔子身上的油光更亮。中郎将张骞给每个眼睛滴着油光的护卫都撕了块兔肉，自己也大口嚼起来。这样的夜晚，大多是从中郎将张骞讲述那些往事开始的。

如同提起一根马缰绳，一个留着两撇胡子的马夫掀起了一个话题。上一次，中郎将张骞的故事停止在大月氏的都城蓝市。

中郎老爷，听说匈奴人拿着月氏王的头颅当酒盅，外面包了皮，里面镀了金，只要匈奴王往里面倒满酒，月氏人的脑袋全都嗡嗡乱响。

如果真像你说的那样，那么我们就没有必要千里迢迢再来到乌孙了。月氏国的王都蓝市城终年沐浴在一条忘忧河水的波光里，那波光比空气更永恒，被它触摸过的人都会忘记自己的过去。月氏国的今天没有昨天，明天也没有今天。在月氏国每一天的分界上，都站着一位执刀的巨人，一当夜幕降临，它便挥刀斩去刚刚逝去的一天，因此，月氏国从女王到臣民，都无法拾起自己的往事，像草原上的接骨人一样，把过去一段段接起来。他们的过去已被这位巨人斩成碎片，无法再弥合了。关于匈奴人杀了他们两代国王，这事他们也不觉得羞辱，因为那位巨人挥刀斩断的这段血仇，已经像腐烂的毡片一样，看不清编织在上面的图案了。草原上的游牧民族，杀来杀去都成了习惯，他们似乎对这种生活已经厌倦了，懒得再去追究。在蓝市城，月氏女王的记忆最为清澈，任何仇恨她都像吐口水一样把它们吐掉，她以身作则，号令臣民们以她为榜样，只记得洁白的云朵和纯香的羊奶。因为记忆清澈，她有一具丰腴的肉体，以及一束缓慢的目光。当年，站在她的面前，我所有的慷慨陈词一经出口，便被她的目光融化得无影无形，以至于到了后来，我几乎为自己的企图感到羞愧。我没能激起月氏女王的复仇火焰，反而被她缓慢的目光逼到了一个角落，在那里，一个声音问我，**血液和羊奶，你更喜欢品尝哪一个？**

那是月氏女王问你的话么？

不是，那是从地底、从我身体里传出的一个声音。



那么，月氏女王都对你说了些什么？

月氏女王说话很慢，慢到她说到最后一字时，已经忘记开口的第一个字。因为善于忘却，她每说一个字，都要用月氏人的字母重新拼写这个字，因此，于她而言，每一个字都如同她的衣装，每天都是崭新如初，每天都在变换。我记得她对我说过的最长的一句话，这句话说完之后，满天朝霞已变成夜幕四合，因为过于疲惫，她等不及我的回答，便随着她的貂皮大衣，沉甸甸地倒在羽绒坐垫里。月氏女王这句让我铭记永生的长句是：远方的客人，你勤于记忆，如同月氏人善于忘却，前者将沉重地站在大地上，后者将飞上云端消失于天际深处。两种命运，都是天神所赐。草原上的每一个活物都有自己的命运，人与鸟兽一样，你不能指望狼变成羊，羊变成青草。草原上必然有狼，没有狼的草原歌声就不会悲戚，没有悲戚的歌声，人生就会像没洒盐的肉。狼要吃羊，那是草原上永恒的法则。羊的武器只是它头上的角，它们坚硬又笨拙，远远比不上狼嘴里的尖牙。如果你不提醒我，我差不多已经忘了狼牙咬在我们身上的疤痕。如果无力反击，为什么不选择遗忘呢？月氏人的祖先曾与你一样不忘仇恨，可是天神没能使我们足够强大，也就是说没让我们变成一只狼，那么，我们就得接受自己成为一只羊的命运。一只羊的生命虽然朝不保夕，但足够我们品尝这人世间短暂的美好。远方的客人，你的勇气和忠诚既让我敬佩，也令我不解，请你告诉我，你们汉朝人是如何记住一切事物的？在你回答我的问题前，我先告诉你月氏人是怎样忘记过去的。其实很简单，我们每天把雪水泌冻的刀刃搁在脖子上，等到体温使刀刃暖和过来，我们便失去了回想昨天的力气，这样一来，新的一天就开始了。

中郎将张骞话音刚落，马夫便从草地上一跃而起，他抓了把被火焰烧烫的沙土，握在手中，狠狠揉搓了一阵，然后扔掉沙土，用滚烫的掌心抚住了自己的脖子。而其他入，都仰头看了看倒扣着的新月，那一刻，他们都有一个奇怪的念头：月亮往下滴着水，那水一滴滴地滴进了他们脆弱的脖颈。

正在此时，营地周围也有什么事物在蠢蠢欲动，不远处的黑暗里，点点绿光如同夜幕上的星辰，时而闪烁时而滑动。空气中夹杂着一种颤动的气流，那是只有从嗜血动物的鼻腔里才能发出的声音，那一刻，凡是听见它的人，既感到恐惧，又觉着亢奋。突然，不远处响起一连串的“噗噗”声，好似弓弩穿透帛缎，继而传出几声垂死前的呻吟。中郎将张骞侧耳倾听，随即向身后不远处的一个帐篷走去。他越过帐篷，一闪身，也站在了黑暗中。

黑暗中，胡人甘父手擎一把连弩机，面向更深的黑暗，那里万物沉眠，唯有绿光浮动。眨眼间，五根箭矢冲出弓弩，中郎将张骞刚刚屏住呼吸，便再次听见了几声垂死前的呻吟。

老爷，给乌孙国王的礼物能加上这些狼皮了。



乌孙王可能不会要你的狼皮，不过，商人们会喜欢这些。对了，别忘了给你自己留张好皮子。

中郎将张骞说完回到火堆旁，嘱咐侍从传话。各火堆继续添火。

几千只牛羊的气味被火光围在中央，又随着上升的气流飘向更远。整整一夜，狼群不断扩大，它们在焦急中寻找机会，有时不免因为心情烦躁而互相撕咬。因为对血的渴望，狼群分泌出一种难闻而强烈的气味，这气味随着风涌向营地，一些经历浅薄的人忍不住呕吐起来。

## 贰 黎明

勃达岭的第一夜安然无恙。只是，黎明之前，乘最后一班岗哨交接之际，几匹狼还是拖走了一只跳下栏车的羊。白天，勃达岭的天空干燥而明亮，他们不能走得太快，因为四千多米的海拔，让每个人的肺叶都鼓得像两只快要涨破的风帆。大多时候，使团的队伍在峡谷中穿行，峡谷当中，有一条时而平坦时而逼仄的道路，道路两旁，山势险峻。在勃达岭行进的第三天，有五个使团成员被烈风卷下的山石砸伤，有二十只羊在颠簸中死去。

三百个人，六百匹马，几千只牛羊，以及近百头驮着货物的骆驼，中郎将张骞和他的胡人亲随甘父走在队伍中部，这个位置便于同时向前向后传递命令。峡谷里，使团负重累累的队伍一天比一天气喘吁吁，它庞大的身躯每移动一步，各部位都会被峡谷的烈风鞭打一次。又因为队伍过长，有的地方不免会像脱了臼的关节，前后甩开一段距离。

这是穿越勃达岭的第六天，早晨出发不久，胡人甘父就从突然转向的风里闻到了大海的盐味，他不用把这个不祥的信息告诉中郎将张骞，因为后者仅仅比他晚了两分钟，也察觉到了这种不祥。迎面吹来的北风一阵比一阵凌厉。使团成员用布巾一层层裹住脸和耳朵的举动，显然令刚刚跑来同他们打招呼的北风感到不快。于是，阳光刚刚照亮峡谷不久，北风便如一头狂奔的巨兽，灌满了整个峡谷。逆风而行，为了不至于被吹翻倒地，中郎将张骞紧闭双眼，几乎将身躯伏在了马背之上。那些胯下的坐骑，此时也被风缠住四蹄，每迈一步，都需竭力挣扎。

风速过快，时间反而停止了。中郎将张骞伏在马背上，神思突然离开了自己，向外移出，一番游荡之后，蓦地闯进一片不知为何处的静寂里。在那里，他静静谛听着风声。那风声与他隔着一段刚刚合适的距离，因而可以仔细分辨。风声与他此刻身处的境遇相像，更与他内心的某些景象相似——紧迫、严酷、荒蛮。

二十年里，张骞似乎只做了一件事：往来于西域与汉朝之间——一条风



险与奇异并存的沙路上。坏事反而促成了一桩好事，如果不是因为匈奴人给中原皇帝带来了一百多年的噩梦，他也许仍然过着他碌碌无为的日子。当然，这也缘于他有一颗不甘寂寞的心。当年，汉主刘彻广诏天下，招募愿意出使西域的人，他被一种冲动所驱使，成了使团里命数最为离奇的一个，也是最为幸运的一个。出发前，他拍了拍时间落在身上的尘埃，对着自己的影子凝视片刻，末了，像是与什么事物告别似的挥了挥手。

拿到使节杖的一刻，中郎将张骞的肩膀与普通人就截然不同了，他就此埋葬了自己不值一提的前半生。人们历来以事迹的大小来衡量一个人的价值，连他自己也这么看。事实上，即使中郎将张骞后来成了汉朝乃至世界最为著名的外交官，他的前半生也没能被载入史册。修书的史官认为他的前半生不值得书写，更不关心他在埋葬自己前半生时的心中所想，凡是草芥之身，皆要从史册上删去。

此时，中郎将张骞伏在马背上，片刻之前涣散开去的神思已经回到了他的躯体之内，继而将他带入眼前令人担忧的现实。峡谷中，狂风正举着一根透明的鞭子，抽打着每一个人、每一头牲畜。中郎将张骞也没少挨鞭子，他的身体因此多了几条裂缝，他的记忆因此少了几片树叶。但是，中郎将张骞没有察觉到这些细微的变化，更没想到，也许正是这些细微变化，将导致两年后自己的死亡。他用舌头和胡人打了二十年的交道，用意志同时抵挡了西域的狼群与沙暴，他以为这一切仍将继续下去。

穿越勃达岭的第六个夜晚，使团的两个成员不翼而飞，有人看见他们像箭矢一般飞出峡谷，只不过他们是倒着飞走的；有人说他们解开衣襟站在风中，风先是吹走了他们的手，接着吹走了他们的耳朵，最后吹走的是他们的脸。

第七天黎明，胡人甘父登上峡谷旁的山峰，眺望远方时，他严厉的面庞浮现出一种奇异的表情，扁平的鼻翼突然像鱼鳃一般扇动不停。经过峡谷之风没日没夜吹拂，而今，整个使团，只有胡人甘父的鼻子还像狐狸一样敏锐。他闻到一股刚刚冒出泥土的清香，草的清香。他还看见几顶简陋的白色毡帐，它们如同一只只翻扣的耳朵，紧贴着湿润的草地。一阵欢喜涌来，胡人甘父拧拧自己的耳朵，像是要把它们揪下来，扔向不远处的草原。

胡人甘父带回来的消息顷刻间让汉朝使团发出一阵呼声，呼声震荡在峡谷间，与峡谷里的风扭结在一起，听起来就有几分怪异。中郎将张骞认为这是一种新的语言，只有那些常年行走在旅途上的人，以及飞越他们头顶的鸟儿才能听懂。

中郎将张骞发出命令：换衣，洗脸，修发。

胡人甘父在阴影里修胡子，那把用来割肉吃的小铁刀削过胡子之后，刀



口变得又粗又钝。修整完毕后，使团出发了。华丽的丝绸外套把勃达岭的峡谷映得流光溢彩。中郎将张骞依然陷入沉思，他沉思的面容与睡着时的面容几乎一样，因此，即便是他的亲随甘父，也很少在这种时候去打扰他。

正午时，使团在勃达岭的出口处撞上了一支龟兹商队。商队从乌孙而来，要回龟兹去，每个人的脸上都蒙着面纱，腰里都别着刀。

事实上，汉朝使团的华丽和庞大让龟兹商人瞪大了眼睛，他们勒住坐骑，直勾勾盯着面前的这个庞然大物，毫无顾忌露出了他们的内心，显然，他们既为眼前这支队伍的富庶而吃惊，也为他们煞有介事地穿成这样而感到不解。中郎将张骞在不远处注视着商队，任由他们看个够。行走西域二十年，张骞始终不改他从匈奴人身上得来的经验：只有财富和刀剑才能平息这些游牧民族从不安分的心。

一年前，张骞正是这样对汉主刘彻说的：

陛下，前次我出使西域，听说过一个叫乌孙的国家，它乃是匈奴西边的小国，而今生息在西域的一片草原上，因为国势渐起，不肯臣服于匈奴。依臣之见，不如派人前去贿赂，将之迁到河西走廊，替咱们看守匈奴人浑邪王的领地，这样一来，匈奴的右臂就被大汉砍断了。

依你之见，乌孙人一定愿意东迁？

陛下，这些西域人素来贪恋中原汉朝的财物，如果我们诚心与之结盟，又出手大方，他们没有理由拒绝。乌孙一旦与我们结盟，那些西域小国早晚都会归顺大汉。

彼时，中郎将张骞因贻误战机已经被贬为庶人，此番凿凿之言，瞬间激起汉武帝的雄韬武略。汉武帝刘彻龙心大悦，目光霎时变得十分遥远，仿佛他的国土随着他的浮想已经向西推进了一万里。泱泱大国，四方来朝。这乃是一个无法抵御的诱惑。于任何一位皇帝而言，虽然他并不了解其帝国之内每个城郭的快乐和痛楚，但他只要了解其帝国的边界在哪里便足够了。因此，汉朝皇帝迫不及待地做了一个决定，他给了张骞一个皇家警卫指挥官的官职，也即中郎将，命他带团出使乌孙。

双方相峙期间，胡人甘父一边嚼着甘草，一边扯住马缰，他身下的坐骑不知为什么，此刻极为不安。稍停，甘父蹬了一脚马肚子，径直往商队走去。经过两道翻译，甘父把两位商队成员带到了使团指挥官张骞面前。

其中一位黑眼睛的商人指了指旁边一位，向张骞说道：尊贵的大人，你们要找的乌孙就是他的国家，他叫阿克赤，是一名乌孙商人。您有所不知，乌孙人用皮毛和马匹交换我们国家的粮食和棉麻。

蓝眼睛的阿克赤戴着尖顶帽，揭下面纱的一刻，中郎将张骞看到面纱一角刺有一个“𐎧”形标记，便问他这是什么意思，阿克赤回答：尊贵的大人，



鸟儿用自己的语言说话，我们乌孙人用自己的方式来礼拜我们的神灵，并以此区别于旁人。

你们的神灵是什么？

乌孙人的神灵无所不在。但有一个至高无上的神，就是我们头顶的太阳。

比起龟兹首领、温宿向导、胡人甘父所说的三种语言，阿克赤的语言最具大海效果，每一个重音都好似一个浪头，把中郎将张骞扔向一片缥缈。这效果也许是阿克赤的蓝眼珠带来的。在中郎将张骞的记忆里，没有再比乌孙人阿克赤更特殊的长相了，无论是蓝色眼珠，还是褐色浓须，都使这个西域民族更像是人群中的异数。须知，西域几十个城邦国家，彼此之间的差异已经越来越小了。而以中郎将张骞的目光看过去，乌孙人似乎刚刚来自一个更为奇怪而遥远的地方，血液还未与别的民族相融，内心，也就还有旁人不知的秘密。中郎将张骞被阿克赤迷惑了，以至于失却了一些信心，因为，自以为了解西域的他，突然因为阿克赤异样的外貌，意识到西域仍有许多他一无所知的地方。

等到甘父说出“太阳”二字，中郎将张骞下意识看了一眼天空。除了仿佛距离更近一些之外，西域的天空与汉朝的天空几无差别。但是，阿克赤与张骞，彼此凝视天空的眼光却是不同。阿克赤的目光很简单，仰望一个看不见的神；而张骞，他的目光里，混合着阴阳说、五行说，以及儒术的种种教谕，因而晃过许多说不清的含义。

告诉他们，我们各走各的路吧。那几个温宿向导，也请他们回吧，别忘了赏钱，把狼皮给他们几张。中郎将张骞让甘父传话。

两个时辰之后，被汉朝使团甩在身后的勃达岭宁静而巍峨，中郎将张骞想：那只不过是表面现象，宏伟的外表之下，常有深不可测的险恶。

### 叁 草 原

汉朝使团走在天山南脉的莽莽草原上，北飞的雁群成了他们最为纯洁的向导。

初春的草原未能使人心旷神怡。牧草刚刚露出地面，几乎遮不住泥土，草地因此稀疏而斑驳，如同一头正在换毛的牲畜。但是草原牛乳般柔软的晨雾，很快就抚慰了这些汉朝使者落满尘埃的心。只是，他们又于情不自禁中，使自己在清晨和正午判若两人，清晨他们目光清澈胸襟开阔，正午他们焦躁而孤独，眼神如同一只见到猎犬的兔子。中郎将张骞曾被匈奴人拘禁十年，他熟知这种草原的浩大与空廓所激起的一切情感，先是一番关于寥廓的赞美，继而会被这种茫无涯际逼出内心的狭窄，人的内心如此幽微，如果不具备特殊的智

